武汉市高龄津贴全市通办办事指南

武汉市民政局

2025年6月

高龄津贴发放

1、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对象

武汉市户籍、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始发依据);符合年龄条件的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无武汉市户籍)。

2、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 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分别按标准 500 元/人安排。

3、高龄津贴首次登记时间

高龄津贴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始发依据,对年满 80 周岁提前两个月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建立电子档案。

4、高龄津贴首次登记途径

- (1) 社区(村)网格员按照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推送的高龄老人信息上门进行登记。
- (2) 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也可以到任意一个社区(村)登记。

5、高龄津贴登记所需资料

高龄津贴首次发放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银行卡或存折;由他人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或代办人配合提供真实信息。

社区(村)在"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登记时需核实并录入老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户籍社区、居住社区、姓名、身份证号码、详细居住地址、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

6、高龄津贴发放

各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季发放,于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将上季度高龄津贴发到老人的银行账号中。

7、高龄津贴核实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依托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定期进行大数据比对老年人异动信息,并推送到区、街、社区;社区(村)网格员在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核实本辖区高龄老人信息(对象多的社区可延后),采取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核实,严禁要求老人拍照核实或到现场核实。

8、高龄老人户籍迁移申领

市内迁移: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户籍在本市内发生跨区异动的,无需重新申报高龄津贴。当季度高龄津贴由原户籍区发放,下季度高龄津贴由接收区发放,如果户籍信息已在系统中发生变更且需补发高龄津贴的,由接收区(迁入区)补发未发的高龄津贴。

市外迁移: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迁出本市或去世的,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高龄津贴。外地迁移来汉的老人,户籍迁入的次月开始发放高龄津贴。

9、高龄津贴补发

对未能及时完成信息登记的高龄老人,取得联系后,经区民政部门确认符合条件的予以补发,补发时间从 2018 年 1 月开始计算。

市、区民政工作部门咨询电话

(工作日)

单位	咨询电话	各区发放银行
市民政局	85531533	_
江岸区	82739261	工商银行
江汉区	83520670	工商银行
硚口区	83799519	农业银行
汉阳区	84621913	工商银行
武昌区	88938960	工商银行
青山区	68865390	工商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八吉府街)
洪山区	87293156	农村商业银行
蔡甸区	69812202	邮政储蓄银行
江夏区	81819057	邮政储蓄银行
东西湖区	83255085	邮政储蓄银行
黄陂区	61006698	农村商业银行
新洲区	86933339	农村商业银行
武汉经济开发区	84891817	农村商业银行
(汉南区)		7 11 1 2 7 2 1
东湖高新区	67880125	农村商业银行
东湖风景区	88237740808	农村商业银行
长江新区	85998839	农村商业银行

市民政局节假日值班电话: 85765847

高龄津贴查询全市通办流程

高龄老人可通过以下二种方式查询高龄津贴发放记录:

1. 高龄津贴服务窗口查询

老年人或其家属及代办人持有效证件在全市任意一个高龄津贴服务窗口→经办人员核实证件→系统查询【登录"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系统,"现场服务"栏目里输入身份证号码,在"高龄津贴发放信息"栏目查看老年人发放记录信息】→现场告知查询结果。

2. 自助设备办理高龄津贴查询:

在自助设备搜索关键字高龄→点击高龄津贴查询栏目,提示刷身份证,把身份证放到感应区,确认身份证信息后→显示高龄津贴发放记录信息。

高龄津贴发放全市通办流程

- 1. "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系统比对老年人口数据——符合发放条件信息推送至社区(村)——经办人员上门核实后并进行登记——街道审核——区民政确认——按季发放。
- 2. 高龄老人或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到全市任意一个社区(村)进行登记,经办人员核实信息后并录入——街道审核——区民政确认——按季发放。
- (注意事项: 1.社区(村)工作人员录入信息时一定要仔细准确,包括户籍社区、居住社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银行账号、居住地址等信息; 2.若是代办人到现场办理高龄津贴登记的,经办人员采取视频或上门等方式核实老人信息; 3.社区(村)工作人员要及时提醒并帮助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登记高龄津贴发放信息)